

2014 法律硕士联考辅导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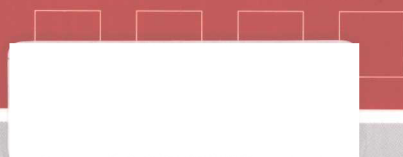
# 法律硕士联考 民法学 特训强化手册



清华大学  
北京大学

葛 肖  
李学勤

主编



由多次参加法律硕士联考阅卷的专家亲自编写，内容系统、权威  
紧密跟进最新考试动态，精解全新试题，揭示命题规律  
荟萃专家智慧，启迪备考，提高考生综合应试能力

中国石化出版社

[HTTP://WWW.SINOPEC-PRESS.COM](http://www.sinopec-press.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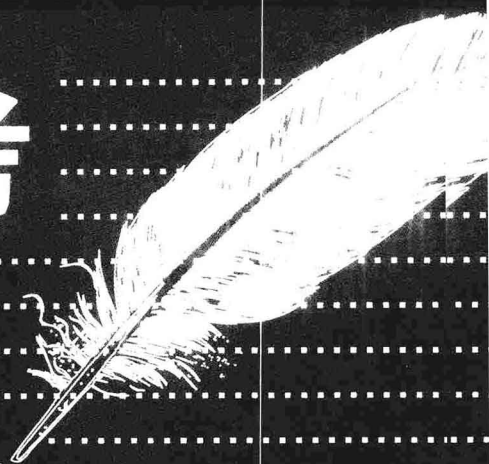
教·育·出·版·中·心

Yan Yuan

燕园教育

**2014** 法律硕士联考辅导丛书

# 法律硕士联考 民法学 特训强化手册



清华大学  
北京大学

葛 肖  
李学勤

主编



由多次参加法律硕士联考阅卷的专家亲自编写，内容系统、权威  
紧密跟进**最新考试动态**，精解全新试题，揭示命题规律  
荟萃专家智慧，启迪备考，提高考生综合应试能力

中国石化出版社

[HTTP://WWW.SINOPEC-PRESS.COM](http://www.sinopec-press.com)

教·育·出·版·中·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硕士联考民法学特训强化手册 / 葛肖, 李学勤

主编. —北京: 中国石化出版社, 2013. 4

ISBN 978-7-5114-2032-9

I. ①法… II. ①葛… ②李… III. ①民法-法的理论-中国-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47528 号

未经本社书面授权, 本书任何部分不得被复制、抄袭, 或者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传播。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国石化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58 号

邮编: 100011 电话: (010) 84271850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 84289974

<http://www.sinopec-press.com>

E-mail: [press@sinopec.com](mailto:press@sinopec.com)

北京柏力行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787 × 1092 毫米 16 开本 24.25 印张 566 千字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48.00 元

# 前 言

为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依法治国对高层次应用型法律人才的需求,1995 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 13 次会议通过了设置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报告。1999 年 6 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司法部法规教育司转发了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组织修订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05 年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历教育)招生考试试行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试点单位联合考试。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不招收法律专业本科毕业生(含同等学力),而只招收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具有本科同等学力)的非法律专业毕业生,采取这项措施的理由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是培养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的重要渠道,加大应用型、复合型人才的培养是法学研究生教育的重要任务。这项改革措施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法学高等教育资源的社会效益,最大限度地发挥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特殊的教育功能和作用,同时,也有利于各试点单位在培养过程中的组织工作。对于法律本科毕业生,应鼓励他们报考法学硕士研究生。在职人员符合条件的,则可以报考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为了更好地帮助考生复习,顺利通过法律硕士联考,赢取高分,我们基于多年参加阅卷和法律硕士联考辅导班的教学实践经验,以及分析了近几年考题中的考点、难点、重点及命题套路,倾力推出这本《法律硕士联考民法学特训强化手册》。

本书特色如下:

## 一、鲜明的创新特色,编写体例符合考生的需要

本书全面吸收了同类图书的优点,结合作者丰富的辅导经验,博采众长,推陈出新,使书中的结构和内容具有鲜明的特色。编写者都是多年从事法律硕士联考辅导的专家、学者,他们熟悉学位考试的大纲、教材、考生的需要和考试辅导,深谙命题原则、思路和最新考试动态,经过精心研究,认真组织,编写出了这本辅导书。

## 二、全面展现解题思路,荟萃基础知识,讲练结合

本书取材广泛,集众家之长;重理论,更注重技巧的传授;具有资料新颖、知识面广、指导性强等特点。本书全面展现解题思路,揭示命题规律,让考生熟练掌握考试特点和解题技巧,从容应对考试。

## 三、配套练习丰富,精编同步辅导与强化特训

本书精编了大量的同步辅导与强化特训试题,有助于考生对法律硕士联考所要求掌握的知识的消化和吸收,通过实践来掌握解题方法,熟悉命题规律和出题动态。

总之,本书一定会成为广大立志参加法律硕士联考的莘莘学子的良师益友。好的学习方法、好的辅导老师、好的辅导教材以及好的学习热情,是必不可少的成功要素。我们的精益求精和热情付出,恰恰是广大考生迫切需要和殷切期待的。

限于水平和时间,书中疏漏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于北京大学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绪论</b> .....       | 1   |
| 基本考情分析.....               | 1   |
| 基本考点与重点精讲.....            | 2   |
| 本章强化训练与自测题.....           | 9   |
| 强化训练与自测题答案与解析 .....       | 10  |
| <b>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b> .....   | 13  |
| 基本考情分析 .....              | 13  |
| 基本考点与重点精讲 .....           | 14  |
| 本章强化训练与自测题 .....          | 21  |
| 强化训练与自测题答案与解析 .....       | 23  |
| <b>第三章 自然人</b> .....      | 26  |
| 基本考情分析 .....              | 26  |
| 基本考点与重点精讲 .....           | 27  |
| 本章强化训练与自测题 .....          | 38  |
| 强化训练与自测题答案与解析 .....       | 41  |
| <b>第四章 法人与非法人组织</b> ..... | 47  |
| 基本考情分析 .....              | 47  |
| 基本考点与重点精讲 .....           | 48  |
| 本章强化训练与自测题 .....          | 56  |
| 强化训练与自测题答案与解析 .....       | 59  |
| <b>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b> .....   | 63  |
| 基本考情分析 .....              | 63  |
| 基本考点与重点精讲 .....           | 64  |
| 本章强化训练与自测题 .....          | 76  |
| 强化训练与自测题答案与解析 .....       | 79  |
| <b>第六章 代理</b> .....       | 85  |
| 基本考情分析 .....              | 85  |
| 基本考点与重点精讲 .....           | 86  |
| 本章强化训练与自测题 .....          | 95  |
| 强化训练与自测题答案与解析 .....       | 97  |
| <b>第七章 诉讼时效与期间</b> .....  | 101 |
| 基本考情分析.....               | 101 |
| 基本考点与重点精讲.....            | 102 |
| 本章强化训练与自测题.....           | 108 |
| 强化训练与自测题答案与解析.....        | 11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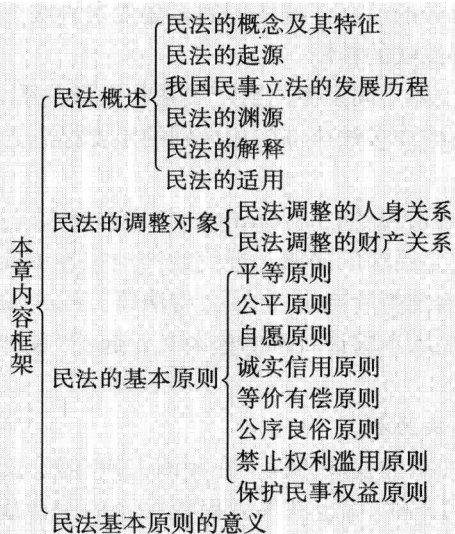
|                            |     |
|----------------------------|-----|
| <b>第八章 物权的一般原理</b> .....   | 115 |
| 基本考情分析.....                | 115 |
| 基本考点与重点精讲.....             | 115 |
| 本章强化训练与自测题.....            | 123 |
| 强化训练与自测题答案与解析.....         | 125 |
| <b>第九章 所有权</b> .....       | 129 |
| 基本考情分析.....                | 129 |
| 基本考点与重点精讲.....             | 129 |
| 本章强化训练与自测题.....            | 137 |
| 强化训练与自测题答案与解析.....         | 139 |
| <b>第十章 共有</b> .....        | 144 |
| 基本考情分析.....                | 144 |
| 基本考点与重点精讲.....             | 144 |
| 本章强化训练与自测题.....            | 148 |
| 强化训练与自测题答案与解析.....         | 149 |
| <b>第十一章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b> ..... | 152 |
| 基本考情分析.....                | 152 |
| 基本考点与重点精讲.....             | 152 |
| 本章强化训练与自测题.....            | 155 |
| 强化训练与自测题答案与解析.....         | 155 |
| <b>第十二章 相邻关系</b> .....     | 157 |
| 基本考情分析.....                | 157 |
| 基本考点与重点精讲.....             | 157 |
| 本章强化训练与自测题.....            | 159 |
| 强化训练与自测题答案与解析.....         | 160 |
| <b>第十三章 用益物权</b> .....     | 162 |
| 基本考情分析.....                | 162 |
| 基本考点与重点精讲.....             | 162 |
| 本章强化训练与自测题.....            | 168 |
| 强化训练与自测题答案与解析.....         | 169 |
| <b>第十四章 担保物权</b> .....     | 172 |
| 基本考情分析.....                | 172 |
| 基本考点与重点精讲.....             | 172 |
| 本章强化训练与自测题.....            | 186 |
| 强化训练与自测题答案与解析.....         | 188 |
| <b>第十五章 占有</b> .....       | 192 |
| 基本考情分析.....                | 192 |
| 基本考点与重点精讲.....             | 192 |
| 本章强化训练与自测题.....            | 194 |
| 强化训练与自测题答案与解析.....         | 194 |

|                           |     |
|---------------------------|-----|
| <b>第十六章 债权概述</b> .....    | 196 |
| 基本考情分析.....               | 196 |
| 基本考点与重点精讲.....            | 196 |
| 本章强化训练与自测题.....           | 206 |
| 强化训练与自测题答案与解析.....        | 209 |
| <b>第十七章 合同</b> .....      | 213 |
| 基本考情分析.....               | 213 |
| 基本考点与重点精讲.....            | 214 |
| 本章强化训练与自测题.....           | 253 |
| 强化训练与自测题答案与解析.....        | 258 |
| <b>第十八章 人身权</b> .....     | 267 |
| 基本考情分析.....               | 267 |
| 基本考点与重点精讲.....            | 268 |
| 本章强化训练与自测题.....           | 272 |
| 强化训练与自测题答案与解析.....        | 273 |
| <b>第十九章 知识产权</b> .....    | 276 |
| 基本考情分析.....               | 276 |
| 基本考点与重点精讲.....            | 277 |
| 本章强化训练与自测题.....           | 297 |
| 强化训练与自测题答案与解析.....        | 301 |
| <b>第二十章 婚姻家庭与继承</b> ..... | 308 |
| 基本考情分析.....               | 308 |
| 基本考点与重点精讲.....            | 309 |
| 本章强化训练与自测题.....           | 331 |
| 强化训练与自测题答案与解析.....        | 335 |
| <b>第二十一章 侵权责任</b> .....   | 340 |
| 基本考情分析.....               | 340 |
| 基本考点与重点精讲.....            | 340 |
| 本章强化训练与自测题.....           | 371 |
| 强化训练与自测题答案与解析.....        | 375 |

# 第一章 绪 论

## 基本考情分析

本章属基础理论章节,内容简单,知识点很少,在历年试题中所占分值不高。在学习本章时应了解并掌握的内容有:民法的概述;民法的调整对象;民法的基本原则;民法基本原则的意义。



## 一、民法概述

### (一) 民法的概念及其特征

所谓民法,指的是调整平等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中发生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以及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其特征如下:

(1) 民法是调整民事主体间发生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在民法学研究领域,可将民法区分为形式意义上的民法和实质意义上的民法。形式意义上的民法,仅指系统编纂的民法典;实质意义上的民法,则包括民法典和其他一切调整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在我国,实质意义上的民法,又可称为广义上的民法,包括《民法通则》和物权法、债与合同法、知识产权法、婚姻法、继承法以及公司法、海商法、保险法、破产法、票据法等。

(2) 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是与一定社会的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相适应的。从本质上讲,民法就是把一定社会的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直接上升为法律规范。只有充分、深刻地理解这一点,才能把握民法的精髓。

(3) 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法律关系主体地位的平等性,是民法同诸如行政法等其他许多法律部门相区别的重要标志之一。

### (二) 民法的起源

民法一词渊源于罗马法的市民法(*Jus Civil*)。市民法是专门适用于罗马市民的法律,后世的法学家一般认为,市民法是民法的渊源。近代欧洲国家在立法中使用的民法一词是从市民法转译而来的。日本在明治维新后制定民法时,将法语(*Droit Civil*)用汉字第一次定名为民法。我国清末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聘请日本的松冈义正起草“民律”,民法一词渐为我国法律所采用。

### (三) 我国民事立法的发展历程

我国的民事立法经历了曲折的发展历程。在我国古代,由于长期处于农业社会、实行封建等级制度,缺乏民法典产生的条件,但也有涉及民事关系的法律规范,如买卖、典卖、租佃、雇佣、借用、保管等契约规定,典当田宅的物权规定等。1907 年开始了我国历史上的首次民法典编纂,1911 年完成《大清民律草案》,未及公布,清王朝即覆灭。1929 年至 1930 年分编分期公布与施行的南京国民政府《民法典》是我国第一部民法典。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该民法典在我国大陆失去效力。新中国成立后,1954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起草民法典,1956 年完成草案。1962 年第二次起草民法典,1979 年第三次起草民法典。上述三个民法典草案,因为政治、经济以及学术观点等原因,均未颁布实行。1986 年 4 月 12 日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并颁布的《民法通则》是一部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

重要法律。从该法的内容来看,它概括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活动的一般行为准则,规定了民事主体制度、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制度、财产所有权和他物权制度、债与合同制度、知识产权制度、婚姻家庭和继承制度、民事责任制度、诉讼时效制度等基本内容。当然,由于《民法通则》本身并不是一部民法典,因此尚需对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民法调整制定更为具体的法律规范。该法颁布以后,我国又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单行民事法律、法规,如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收养法、公司法、海商法、票据法、保险法、破产法、拍卖法、房地产管理法、担保法、合同法、证券法、信托法等。目前,我国的民事立法已经形成了一个在《民法通则》的统辖下日渐完善的体系,共同调整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在2002年12月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上,民法典草案被正式列入议程进行审议。在不久的将来,一部具有我国特色的、体系完整、内容科学的民法典必将出现。

#### (四) 民法的渊源

民法的渊源,即民法的法律渊源(简称法源),是指民事法律规范借以表现的具体形式。在制定法上,它主要体现为各个国家机关根据其权限范围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而在制定法之外,还包括习惯、判例、法理等。

##### 1.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中作为民事法律所依据的原则的规定、关于财产所有制和所有权的规定、关于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等,都是调整民事关系的重要法律规范,也是《民法通则》和各种单行民事法规必须遵循的法律依据。

##### 2. 民事法律

民事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和颁布的民事立法文件,是我国民法的主要表现形式。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在民事法律中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在民法典制定并颁布之前,是我国的民事基本法。

##### 3. 国务院制定发布的民事法规

国务院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它可以根据宪法、法律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授权,制定、批准和发布法规、决议和命令,其中有关民事部分的法规、决议和命令,是民法的重要表现形式,其效力次于宪法和民事法律。

##### 4. 国务院各部委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中的民事规范

国务院各部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又称为行政规章,并不属于立法,但在司法审判活动中,行政规章应当作为裁判的重要参考。

##### 5. 地方性法规、自治法规和经济特区、特别行政区法规中的民事规范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族自治地区的自治机关以及经济特区在宪法、法律规定的权限内可以制定、发布决议、命令、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这些法规不能与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而且只在制定者所管辖的区域生效。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港、澳两地的法律制度基本不变。两地的原有法规中有大量的民事法律规范,这些民法规范只适用于该特别行政区。

##### 6. 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是我国的最高审判机关,依法享有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各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的职权。为了在审判工作中正确贯彻执行法律,可以在总结审判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发布司法解释性文件,其中民事部分对各级人民法院处理民事案件具有拘束力。

## 7. 国家认可的习惯

习惯作为民法的法源在我国是受限制的,只有经国家认可的习惯,才具有民法渊源的意义。

另外,我国传统上属于大陆法系,目前尚不承认判例法的地位。但从我国的司法实践来看,建立判例制度有助于法官在裁判中正确适用法律,也有助于填补由于目前立法规定较为原则、抽象所造成的法律漏洞。

### (五) 民法的解释

法律须经解释方得适用。广义的民法解释包括了对法律行为的解释和对民法本身的解释。狭义的民法解释则仅指对民法规范的解释,其方法主要包括文义解释、体系解释、目的解释、历史解释、合宪解释、比较法解释等。民法在适用上需要解释的原因主要在于,法律规则乃是对复杂的社会现象进行归纳、总结而作出的一般的、抽象的规定,因此人们对规则的含义常常有可能从不同的角度进行理解;而法官在将抽象的规则运用于具体案件的时候,也要对法律规则的内涵及适用的范围根据自身的理解作出判断,这实际上就是一种对法律的解释。此外,由于法律关系的纷繁,立法技术的复杂,可能导致法律适用中出现拟制性法条、引用性法条或法条竞合的现象,在这种情况下,必须运用解释学的方法,梳理法条的内在结构和逻辑关系,以确定法律适用的大前提。总之,民法的解释,既为法律的理解及适用所必不可少,也是弥补法律漏洞的实际需要。

### (六) 民法的适用

民法的适用有两种含义:其一指法官在裁判中正确运用法律以及法律解释、利益衡量等法律方法审理民事案件的活动;其二是指民法的适用范围,即民法对什么人、在什么地方和在什么时间发生效力。此处所谓民法的适用,仅指民法的适用范围。

#### 1. 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

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是指民事法律规范在时间上所具有的法律效力。一般来说,民法的效力自实施之日起发生,至废止之日停止。法律规范何时开始实施,可以由法律规范本身规定,也可以由制定法律的机关以命令或决议方式予以规定。

民事法律规范对其实施以前发生的民事关系有无溯及既往的效力,是民法的时间效力的一个重要问题。法律是否溯及既往,是指新的法律颁布实施后,对其生效之前发生的事件和行为是否适用。如果适用,即具有溯及力;如果不适用,即不具有溯及力。一般的原则是新法没有溯及既往的效力,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新公布实施的民事法规一般只适用于该法规生效后所发生的民事关系。

#### 2. 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

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是指民事法律规范在地域上所具有的效力。一般的原则是,民事法律规范的效力及制定该民事法规的机关所管辖的区域。由于制定、颁布民事法规的机关不同,民事法规适用的空间范围也不同,这大体上有两种情况:(1) 凡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及其所属各委、部、局、署、办等中央机关制定并颁布的民事法规,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土、领空、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国际惯例应当视为我国领域的一切领域。(2) 凡属地方各级政权机关根据各自的权限所颁布的民事法规,只在该政权机关管辖区域内发生效力,在其他区域不发生效力。

### 3. 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

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指民法对之发生约束力的人的范围。换言之,就是民事法律规范对于哪些人具有法律效力。《民法通则》第8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据此,在我国领域内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依据我国法律设立的中国法人及其他民事主体,相互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均适用我国民法。在我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在我国领域内的民事法律关系,一般适用我国法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民法的调整对象

所谓民法的调整对象,指的是民法规范调整的各种社会关系。我国《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这就明确了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

### (一) 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

所谓人身关系,也称人身非财产关系,指的是与人身不可分离而以特定的精神利益为内容的社会关系。人身关系共分两类,一类是人格关系,一类是身份关系。人格关系指的是民事主体本身所应具有的权利主体资格即因人格而产生的社会关系,如基于人的生命、健康、姓名、名称、肖像、名誉而产生的社会关系,这些社会关系经过民法调整而表现为人格权关系。身份关系指的是基于身份而产生的社会关系,如基于亲属、婚姻、智力成果而产生的身份关系,包括父母子女间、夫妻间、作者、发明者等身份关系。身份关系经民法调整而表现为身份权关系。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的特征如下:

#### 1. 这种人身关系与主体具有不可分性

由于人身关系反映了存在于人身之精神上的利益,这种精神利益自然与人身具有不可分离的属性,一是离开人身它无以发生,二是它以人身的不存在而不存在。精神利益与主体的不可分性决定了这种精神利益不能转让或继承。

#### 2. 这种人身关系的主体处于平等地位

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不包括领导与被领导、管教与被管教者之间的人身关系。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的主体处于平等地位,彼此是平等的社会成员,应当平等相待;相互尊重,互不侵犯。

#### 3. 这种人身关系以特定的精神利益为内容

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基于特定的精神利益而发生的社会关系。所说特定的精神利益,是指存在于人身之精神上的利益,即非物质利益,这种利益是无法直接用金钱估量的,例如人格尊严、隐私等。

### (二) 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

所谓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指的是平等的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的过程中所发生的以财产所有和财产流转为主要内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这种财产关系的特点如下:

1. 从利益实现方面来看,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主要体现等价有偿的基本要求。这是因为,商品经济活动要求民事主体在进行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过程中,要取得对方的财产,必须支付相应的对价,从而使全社会物质资料的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成为可能。

2. 从主体方面来看,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的主体在法律地位上具有平等性。这是由商品经济活动的平等性所决定的。

3. 从内容方面来看,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主要包括财产所有和财产流转关系。财产所有关系是指民事主体因对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而发生的社会关系;财产流转关系则是指民事主体因对财产进行交换而发生的社会关系。其中,财产所有关系是财产流转关系发生的前提和民事主体追求的直接后果;而财产流转关系则又是实现财产所有关系的基本方法。

#### 【例题分析】

下列社会关系中,属于民事关系的是( )。

- A.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的关系
- B. 税务机关与纳税人之间的关系
- C. 发包人与设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 D. 专利授权机关与专利申请人之间的关系

#### 【考点】 民法的调整对象

【解析】 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选项 A 为劳动法律关系,属于劳动法的范畴。选项 B 属于经济法律关系。选项 D 属于行政机关与行政相对人之间的行政法律关系。只有选项 C 属于发包单位与设计单位之间形成的法律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属于民法调整的对象。因此本题答案为 C。

#### 【答案】 C

### 三、民法的基本原则

所谓民法的基本原则,指的是民法及其经济基础的本质和特征的集中体现,是高度抽象的、最一般的民事行为规范和价值判断准则。

#### (一) 平等原则

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的核心是商品交换关系,参加商品交换的各方当事人都是各自商品的所有人,彼此的地位都应当是平等的。这一商品交换规则反映到民法上,必然要求当事人在进行民事活动中应当遵循民事主体地位平等原则。民事主体地位平等原则的基本法律要求是:不论何种民事主体,均有权依法进行民事活动,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彼此的法律地位是完全平等的;民事主体在参加的民事法律关系中均适用同一法律;民事主体进行民事活动时须平等协商,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对方当事人;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平等地受到法律保护。

#### (二) 公平原则

所谓公平原则,指的是在民事活动中以利益均衡作为价值判断标准,用来衡量民事主体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确定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义务及民事责任承担等。公平原则是公平观念在民法上的体现。公平原则是一条法律适用的原则,即当民法规范缺乏规定时,可以根据公平原则来设立、变更和终止民事法律关系;公平原则又是一条司法原则,即法官的司法判决要做到公平合理,当法律缺乏规定时,应根据公平原则做出合理的判决。

#### (三) 自愿原则

我国《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自愿原则的基本内容是:当事人在进行民事活动时应当充分自由地表达自己的真实意志,按照自己的意愿依法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非法干涉民事主体依法表达其自由意志或非法阻碍其实现民事权利。

#### （四）诚实信用原则

所谓诚实信用原则,指的是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应讲究诚实、恪守信用,以善意的方式履行其义务,不规避法律和合同。

诚实信用原则是社会道德和商品道德的法律化。我国《民法通则》确认诚实信用原则,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道德规范的要求。诚实信用原则的具体内容包括:(1)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依诚实信用的方式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在行使权利方面,无论是行使财产权还是人身权,都不得滥用权利,不得损害他人利益,不得违反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在履行义务方面,应讲究诚实、恪守信用,自觉履行。(2)在合同解释上,应依诚实信用原则。当事人对合同条款发生歧义,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进行合同解释时,应依诚实信用的原则,探究合同的实质和目的以及当事人的真实意志等,判明是非,确定责任。(3)依诚实信用原则弥补法律规定之不足。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平原则一样赋予司法人员一定的自由裁量权,使其在法律规定不足时,从民法的目的出发,依诚实信用原则,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

#### （五）等价有偿原则

等价有偿是商品经济中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我国《民法通则》第4条将等价有偿作为一项调整原则,要求民事主体在财产流转关系中进行等价交换,取得财产权利应当支付对价。至于民事主体之间自愿无偿赠与财产或者依法继承财产、履行家庭成员间的扶养义务则属于例外的情形。

#### （六）公序良俗原则

所谓公序良俗就是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是现代民法的一项重要原则。我国《民法通则》第7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在现代市场经济社会,公序良俗原则有着维护国家社会一般利益及一般道德观念的重要功能。公序良俗的规定,在性质上为一般条款。其作用在于弥补强行性和禁止性规定之不足,以禁止现行法上未作禁止规定的事项。另一方面,公序良俗原则的作用还在于限制私法自治原则,对意思自治进行必要的限制,从而协调个人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国家利益之间的冲突,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和生活秩序。人民法院在司法审判实践中,遇到立法当时未能预见到的一些扰乱社会秩序、有违社会公德的行为,而又缺乏相应的禁止性规定时,可援用公序良俗原则认定该行为无效。

#### （七）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所谓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指的是民事主体在进行民事活动中必须正确行使民事权利,不得损害他人和社会公共利益。按照我国《民法通则》第6条和第7条的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 （八）保护民事权益原则

我国《民法通则》第5条规定:“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所说民事权益,是指民事权利和民事利益。保护民事权益原则的内容有:(1)民事主体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可以依自己的意志充分地行使合法的民事权利,有权依法自己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也可依法要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以保证自己权利的实现。(2)民事主体可通过行使权利而获得一定的经济利益,以满足自己生产和生活的需要。(3)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和经济利益受到侵害时,可以请求义务人履行义务或停止侵害,还可请求司法机关保护其民事权益或使其遭受损害的民事权益得到恢复。

保护民事主体的民事权益不受侵害是各个法律部门的共同任务,民法负有更直接的使命。民法对民事主体的物权、债权、知识产权、人身权作了具体规定,对公民和法人的民事权益实行平等保护,对侵犯民事权利的民事责任作了具体规定,侵犯民事权利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把保护公民、法人的民事权益提高到民法基本原则的高度,对于健全民事立法,加强民事司法,完善和保障正常的民事活动都有重要意义。

### 【例题分析】

甲、乙双方连续几年订有买卖“交流电机”的合同。有一次签订合同时,在“标的物”一栏只写了“电机”两字。当时正值交流电机热销,而甲方供不应求,故甲方就以直流电机交货。就民法的基本原则而言,甲方违反了( )。

- A. 自愿原则
- B. 诚实信用原则
- C.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 D. 公序良俗原则

### 【考点】 诚实信用原则

【解析】 诚实信用原则被奉为《合同法》中的“帝王原则”,按照《合同法》第6条的规定:“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题中,根据前几次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实际上是默认为“交流电机”。甲为了自己的盈利实际上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

### 【答案】 B

## 四、民法基本原则的意义

民法基本原则的意义包括:

(1)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法院解释法律、补充法律漏洞的基本依据。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法院对民事法律、法规进行解释的基本依据。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时,须对所应适用的法律条文进行解释,以阐明法律规范的含义,确定特定法律规范的构成要件和法律效果。法院在对法律条文进行解释时,如有两种相反的含义,应采用其中符合民法基本原则的含义。无论采用何种解释方法,其解释结果均不能违反民法基本原则。

如果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在现行法上未能获得据以作出裁判的依据,这就表明在现行法上存在法律漏洞。此时,法院应依据民法的基本原则来进行法律漏洞的补充。

(2)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解释、研究民法的出发点。

学者在对民法进行解释、研究时,应以民法的基本原则作为出发点,无论何种学说,如果违背了民法的基本原则,就不是妥当的学说。

(3)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民事立法的准则。

民法的基本原则,蕴含着民法调控社会生活所欲实现的目标,所欲达到的理想,是我国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本质特征的集中反映,集中体现了民法区别于其他法律,尤其是行政法和经济法的特征。它贯穿于整个民事立法,确定了民事立法的基本价值取向,是制定具体民法制度和规范的基础。

(4)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民事主体进行民事活动的基本准则。

民事主体所进行的各项民事活动,不仅要遵循具体的民法规范,还要遵循民法的基本原则。在现行法上对于民事主体的民事活动欠缺相应的民法规范进行调整时,民事主体应依民法基本原则的要求进行民事活动。

## 本章强化训练与自测题

### 一、单项选择题

1. 在我国,形式意义上的民法仅指(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B. 民事普通法  
C. 民事单行法  
D. 系统编撰的民法典
2. 我国民法调整( )。  
A. 所有的财产关系  
B. 纵向财产关系  
C. 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  
D. 经济管理关系
3. 甲住在乙的楼上。甲经常在深夜以很大的声音放音乐,严重影响了乙的休息。乙要求甲关掉录音机,甲以“我有权利在我的房子里放音乐”为由,拒绝了乙的要求。甲的行为违反了民法的( )原则。  
A. 公平  
B. 自愿  
C. 等价有偿  
D. 禁止权利滥用
4. 从本质上讲,民法就是把一定社会( )发展的客观要求直接上升为法律规范。  
A. 自然经济  
B. 商品经济  
C. 产品经济  
D. 市场经济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是( )。  
A. 一部民法典  
B. 我国民事基本法  
C. 我国民事特别法  
D. 我国民事单行法
6. 我国民法调整( )。  
A. 所有的财产关系  
B. 纵向财产关系  
C. 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  
D. 经济管理关系
7. 违反公序良俗原则的行为不包括( )。  
A. 家庭暴力  
B. 在愚人节时与某人开玩笑  
C. 某企业与职工签订工伤概不负责的协议  
D. 串通投标的行为
8. “民法”一词由罗马法的( )延续而来。  
A. 万民法  
B. 市民法  
C. 公法  
D. 私法

### 二、多项选择题

1. 公平原则的要求是( )。  
A. 民事主体应当本着公平的观念进行民事活动  
B. 民事主体应当正当行使民事权利和履行民事义务  
C. 民事主体应当兼顾他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D. 司法机关应按照公平的精神处理民事纠纷
2. 下列选项中属于民法基本原则的是( )。  
A. 平等原则  
B. 合同自由原则  
C. 有偿原则  
D. 诚实信用原则

3. 平等原则的内涵包括( )。
- A. 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相等
  - B.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
  - C. 对当事人的法律适用平等
  - D. 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平等地受法律保护
4. 以下社会关系中属于民法调整对象的是( )。
- A. 国家向企业征税
  - B. 国家机关购买办公楼
  - C. 国家授予公民甲以“全国劳动模范”的荣誉称号
  - D. 夫妻双方因感情不和离婚

### 三、简答题

民法的调整对象包括哪些?

### 四、法条分析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3条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第4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第5条规定:“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第6条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第7条:“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试分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3条至第7条的法律规定。



### 一、单项选择题

#### 1. 【答案】 A

【解析】 本题考核对概念的正确理解,形式意义上的民法仅指成文的以民法典命名的法律规范,在我国即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2. 【答案】 C

【解析】 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纵向财产关系(包括经济管理关系)属于经济法调整的范畴。可见,并非所有财产关系都属于民法的调整范围。

#### 3. 【答案】 D

【解析】 虽然甲有权利在自己的房间内放音乐,但由于其行为严重影响了他人的正常休息,违反了禁止权利滥用的民法基本原则。A、B、C是错误的,只有D是正确答案。

#### 4. 【答案】 B

【解析】 本题考核对民法本质的理解,民事法律是在商品交换发展起来以后就出现的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

#### 5. 【答案】 B

【解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仅对我国基本的民事法律规则作出了规定,未对具